



端午节,他们仍在工地忙活

不放假,也得让工友过端午

本报讯 5月26日,市建委、市质监站联合开展“传递平安理念、共建和谐郑州”为主题的平安建设志愿者进工地项目活动。

近期我市各大建筑工地迎来施工高峰。端午节期间,为加快施工进度,多数工地加班作业。对此,平安

建设志愿者走进工地,为项目部和劳务队工人讲解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端午节前夕,志愿者们还为60多名工友送去粽子、咸鸭蛋。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夜间正施工 粽子、鸡蛋等消夜送工地



端午节前夕,中铁七局郑州公司郑万铁路郑州东动车所项目部给工地上的农民工兄弟送去了粽子、鸡蛋等,为夜间施工的工人加油鼓劲。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黄登科 刘永昌 文/图

猪肉、香米……工友吃上免费大餐

本报讯 端午节当天,中建八局郑州奥体中心项目为劳务工友们开展了“端午节暨送清凉”慰问活动。

当天,项目部购买了猪肉、香米、面粉和防暑物品藿香正气液,发放到劳务工友手中。当天中午、晚上,工人餐厅将这些物质加工成多种菜品,向工友们免费提供。

目前,郑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主场馆已施工至正负零(“正负零”指的是主体工程的一个基准面,在主体工程基准面下工程完成,该进行主体地上工程施工的时候,也就是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以上,其他两个场馆正处于地下室施工阶段。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于永桃

夏季怎样保障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小保聊 工伤第30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进入6月,一年一度的“安全生产月”到来,各地多部门广泛开展了以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本期我们就针对近期出现的几个安全事故来聊一聊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一些话题。

危化品安全事故的预防

据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布的最新消息,6月5日1时左右,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装卸区发生爆炸并引发火情,已发现1人死亡、7人失联、6人受伤。截至目前,公司内尚有异辛烷罐区、液化气罐区、装置区存在明火燃烧,现场火势正在控制中,6个液化气罐及4个异辛烷储罐燃烧比较稳定。这次事件不由得让大家联想起天津港“8·16”冲天的火光。防患于未然,危化品安全事故预防的关键点大致有哪些呢?

许多危险化学品具有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尽量避免直接接触,不要用化学溶剂洗手,更不要误服,特别是接触到腐蚀性化学品后要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易燃易爆场所禁止使用明火,

如果确实需要动用明火,如进行烧焊等,事先要得到批准,并做好充分的防范措施才能动火;在火灾、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不要穿化纤服装或带铁钉的鞋,因为化纤服装会产生静电,鞋钉撞击地面会产生火花;搬运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小心,特别是硫酸等腐蚀性物品常用玻璃制品等盛装,搬运时如不慎容易引发意外;因工作需要购入危险化学品,不能搭乘公共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也不能在邮件中夹带;对于没有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千万不能随意丢弃,否则可能会发生意外事故。如往下水道倒液化气残液,遇到火星会发生爆炸;鼠药随意乱扔,可能会使其他人误服中毒。此外,还要按规定戴好防护用品,防止工作过程中人体受到伤害。

夏季要做好防高温、防自燃、防爆炸等工作

据央视报道,5月31日21点15分,天津滨海新区新港街道国贸西路,天津港保税区,一废纸堆垛起火,火势较大,过火面积约1000平方米。天津目前风力较大也给扑救工作带来了难度,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人员伤亡的情况。

同样发生在夏季,同样在天津港,火灾

又一次为人们敲响了警钟。夏季气候炎热、雷雨较多、空气湿度大,是各类火灾事故的高发期。所以,我们要根据夏季火灾特点,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狠抓防高温、防自燃、防爆炸、防电火、防雷电等工作,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生产装置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建项目未审批 施工方对工程质量负责吗?



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在建项目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履行行政手续存在瑕疵或是违法建筑能否成为施工单位不合理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理由和原因。这种情况下施工方对工程质量负责吗?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案情

原告江西某公司诉称,2010年7月,原告与被告湖南某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施工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承包原告的提取车间、办公楼等建筑工程的土建及配套附属工程。之后,原告按合同履行了义务,但被告不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意识差,施工质量低劣。

为此,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要返工处理,但被告一直没有返工维修。相关质检部门检测也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为此,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工修复问题工程或支付返工费用25万元,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万元。

判决

被告辩称,被告自2010年7月签订承包工程合同,同年8月就正式破土动工,9月动工建设提取车间。施工期间,市县领导多次到现场视察,并对施工的工程给予好评和肯定。但原告一直未办报建手续,也不派驻施工员且迟迟不按约定支付工人工资。

被告还认为,原告所开发建设的

工程项目至今没有取得规划及建设的行政许可,依据有关法律属非法建筑,被告没有义务对非法建筑承担质量责任义务,其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且原告在被告交付该建设项目后,未经验收就擅自交由他人继续承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视为已验收并符合合同要求。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返工修复工程费25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陈志红律师认为,建设方未办理报建手续,属行政处罚范畴。但原告未履行行政义务并不一定使其报建的项目及建筑工程属非法,非法建筑应由有关部门作出认定并实施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